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01,126,418.88	13,314,032,076.09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290,415.56	4,876,356,773.40	3.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788.05	-301,328,047.95	105.08

营业收入	4,669,269,018.57	3,895,097,346.67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9,642.21	118,861,288.39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78,814.58	105,546,836.22	5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96	增加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716	4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716	40.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5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6	365,069,604		质押	364,6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3,782,152		无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12,047,000		无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5	9,941,20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8,061,10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9	7,131,300		无	
段学东	境内	0.39	6,980,583		无	

	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366,817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296,36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0,000,000	5.2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精工01	143400	2017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385,000,000	6.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19	63.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8	3.5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形势错综复杂，但公司主营业务仍然取得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业务承接额89.56亿元，同比增长36.30%，完成全年目标的60%，其中工业建筑已完成全年业务目标；实现营业收入46.69亿元，同比增长19.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亿元，同比增长53.16%，已超过2018年全年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加盟业务签订2单，涉及资源使用费1亿元，目前累计签订6单，涉及资源使用费3.2亿元。公司EPC工程总承包业务获得突破，承接了23.5亿元的绍兴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1、精准定位高端市场，通过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务稳步增长

(1) 工业建筑：瞄准战略新兴行业，抓住行业龙头

公司瞄准政策鼓励的新兴行业，如高端物流、新能源汽车、环保行业等细分领域市场，并通过差异化产品研发，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如公司针对工业厂房研发的JR4精致屋面系统，360°直立锁缝、高精度模块化的设计、精细化的制造和装配式的安装，获得国际FM最高标准的认可。为了更进一步提升金属围护系统的抗风性能，在FM标准的抗风揭实验台上，公司从360°的直立锁缝基础中研发升级了锁缝450°的JR6屋面系统，后期最大锁缝角度可达540°，握裹力强，抗风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成功抵御超强台风“利奇马”的考验。

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与新兴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这些公司即便在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仍然有许多建设需求，保证了公司工业建筑业务连续多年的持续增长，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30%。

报告期，工业建筑业务承接额41.61亿元，汽车、物流、环保等新兴行业订单占比超过80%，老客户订单在工业建筑新签业务占比达50%以上。

(2) 公共及商业建筑：不断巩固“城市地标缔造者”地位

报告期，公司公共及商业建筑业务承接额44.73亿元，同比增长108.37%。

公司公共及商业建筑业务主要定位为地标型建筑、品牌项目，截至目前已承接了数百项“重、大、难、新”的工程，荣获“詹天佑工程大奖”工程12项、“鲁班奖”工程22项、“国家钢结构金奖”166项，成就了精工城市地标缔造者的地位。

报告期，公司承接了2022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三大赛区项目(5.2亿元)、成都凤凰山体育中心项目体育场钢结构工程，为体育竞技发展贡献精工力量。公司还承接了上海市前滩信德文化中心项目、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成都自然博物馆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等地标项目。公司承建的新世界七大奇迹之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今年9月即将启用。

(3) 装配式建筑：领先技术，行业唯一全产业链企业

精工钢构通过自主研发的精工绿筑GBS建筑体系，形成了基本覆盖主流建筑需求的五大产品体系——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通过“直营EPC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同步推广装配式建筑。

该体系具有以下创新点：

a. 拥有集成建筑成套技术体系，可以实现从结构体系装配化到外墙系统、装饰系统、设备管线系统整体装配化，装配化率可达50-95%；

b. 具有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能力，即服务内容涵盖设计、加工、施工安装、运营维护全过程，故具备装配式建筑EPC实施能力；

c. 行业唯一的“PSC”技术创新，实现钢结构与混凝土混合运用(PS+PC)，和装配式预制钢结构、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PS*PC)，提升钢结构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功能，解决了预制钢结构、

预制混凝土各自的缺陷；

d. 实现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自主研发基于 BIM 信息化的“物联网平台”、“仓库管理平台”等，构建信息化管理能力。

报告期，公司技术加盟业务新签 2 单；至此，累计加盟合作 6 家，涉及资源使用费 3.2 亿元。

报告期，公司以直营业务模式承接了杭州市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运动员村、技术官员村、媒体村等工程项目；累计至目前，先后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承接了包括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4.09 亿元）、绍兴技师学院（筹）项目（6.04 亿元）等合计近 20 亿的项目。

（4）EPC 工程服务总承包：业务模式转型，向产业链上游延伸。

工程服务总承包商居于建筑业产业链的首端，占据着“代业主”的至高地位。同时，这个在国外通行已久的业务模式，在中国却是新事物——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之后，中国建筑业才逐步开始探索这一建筑模式。对此，公司紧抓机遇，利用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技术优势，快速切入蓝海市场：公司依托在装配式绿色建筑、钢结构空间大跨建筑、工业建筑领域的技术优势，借助 BIM 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带来的建筑产业化升级，实现了 EPC 业务发展三线突破，即以装配式绿色建筑技术为核心的标准建筑领域 EPC、以钢结构空间大跨建筑技术为核心的非标建筑领域 EPC 和以预制金属建筑技术为核心的工业建筑 EPC。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 23.5 亿元的公共建筑——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EPC 工程，该项目是公司以 EPC 总承包模式承接的规模最大的集设计、采购、施工为一体的“交钥匙”工程，公司 EPC 转型之路将由此进入跨越发展阶段。

2、积极应对控股股东之相关股东的债务违约问题，防止精功集团问题对本公司产生不良声誉影响。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之相关股东——精功集团发生了债务违约情况，由此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声誉上产生负面影响。对此，精工控股及本公司均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尽力消除这些负面影响：

（1）控股股东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与合作方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减少相关方担忧。

精功集团持有精工控股 45.9% 股权，与第二股东中建信集团持股比例仅差 1.8%。故精工控股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与精功集团日常也无关联交易，仅有的对精功集团不足 2 亿的信用担保均同时具有其它物权抵押，实质风险敞口很小。精功集团发生违约事件后，精工控股第一时间向各合作方作积极正面的沟通，阐明大小精 gong 的区别，以及精工控股实质面临的风险不大，请各方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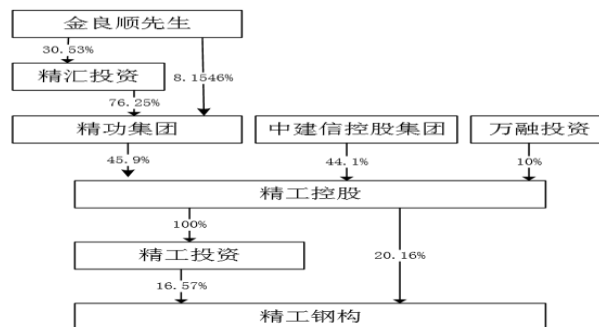
② 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正常，经营业务逆势增长。

③ 加强资金管理，通过新增授信、处置非主业资产等方式增强流动性。

（2）本公司采取的措施

精功集团违约事件对本公司主要是声誉上的影响。违约事件发生后，本公司也积极与投资人、金融机构、客户等沟通，消除疑虑：

① 精功集团乃间接股东，其债务纠纷不会直接传导至本公司。



基于上述股权关系，公司的经营团队、业务发展、品牌技术等都具有独立性，不依赖于精功集团。

②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防止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目前公司也未有对精功集团的关联交易和担保。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当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